

- (1) 利用新生訓練、週班會時間、相關課程及生活輔導機會，教育學生正確用路與知法守法之觀念。
 - (2) 製作交通安全宣導網頁，提供宣教短片，並將教育部或交通部分發之交通安全影片置於學校圖書館 VOD 系統，供全校各單位宣教時運用。
 - (3) 請導師利用班會時間宣導禁止無照駕駛、要求騎乘機車配戴全罩式安全帽並播放 3 分鐘至 5 分鐘交通安全宣導短片，強化交通安全宣教效果。
 - (4) 每學期公告學生騎乘機車肇事資訊，分析系所、年級、性別、時段、地點與事故原因等因素，以供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數據。
 - (5) 每學期辦理交通安全講習，邀請地方安全駕駛教育中心教練，宣導交通安全法令及騎乘機車注意事項。並於戶外分別以輕型及重型機車實際操作示範，強化學生安全駕駛觀念。
 - (6) 每學期舉辦交通安全有獎徵答活動，學生可從問答中寓教於樂，進而加深對交通知識之印象。
 - (7) 另為鼓勵大學改進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及課程改革，教育部業以競爭型專案計畫引導各校建立相關機制及配套措施，各校所擬交通安全相關教學或課程改進方案如合於計畫精神者，得納入計畫辦理。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19 校（33 系所）開設 69 門與「交通」、「交通安全」、「汽機車駕駛」、「道路安全」、「道路駕駛」議題相關課程，共計 2,392 人次修讀課程。
 - (8) 為督導學校落實交通安全扎根教育，提升學生交通安全知能，減少學生交通事故傷亡，教育部每年會同交通部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評鑑」，以瞭解學校實施交通安全教育現況及成效。
4. 綜上，教育部將持續要求各大專校院強化及落實交通安全之教育，並督促各大專校院提列具體輔導措施改進，以減少學生使用私人運具造成傷亡。

（三十）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境外影音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53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6-138）

王委員就境外影音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綜觀世界民主國家在新興媒體管理，為促進產業發展與競爭，多以保護兒少為基礎，採取低度管制，並以促進業者自律方式努力，除大陸地區及新加坡外，並無針對 OTT（Over The Top，通過互聯網向用戶提供各種應用服務）設特別執照。我國考量國內 OTT 整體產業鏈尚在發展成形階段，而 OTT 為網際網路應用之一環，傳輸方式不同於廣播電視，為鼓勵產業發展，亦尊重使用者選擇權，我國與大多數民主法治國家相同，對 OTT 業者採低度管理，惟其提供影視內容之管理方式與一般網路內容相同，仍須符合諸如刑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著作權法」、「消費者保護法」等既有法律規定，如有違法情事，且受國內法管轄範圍，由相關法令主管機關查處。

二、有關大陸地區影視內容進入臺灣地區之管理方式，說明如下：

(一)現行大陸地區廣電節目進入臺灣地區，先由文化部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授權訂定之「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許可後，再由通傳會依「廣播電視法」規處理；至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進入臺灣地區，則須由文化部、行政院陸委會及其他相關機關審核許可後，始向通傳會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申請執照許可。

(二)依本(105)年 3 月 28 日行政院蔡政務委員玉玲邀集文化部等機關初步決議，大陸地區影音網站業者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分別受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電信及廣電等相關法令規範：

1. 利用在臺電子計算設施(Computing Facility)及電信線路傳輸內容。
2. 透過電信影音平臺(例如 MOD)、有線電視系統播送節目。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德翔台北號」船體斷裂、油污外洩，而相關單位因天候不佳以及應變不足，造成污染擴大，嚴重影響周遭海域環境以及自然生態。應立即檢視、重新劃定基隆港外海航道，並制訂更為完善、即時的海難救援研判、救災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02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8-205)

王委員針對「德翔台北號」船體斷裂、油污外洩，而相關單位因天候不佳以及應變不足，造成污染擴大，嚴重影響周遭海域環境以及自然生態。應立即檢視、重新劃定基隆港外海航道，並制訂更為完善、即時的海難救援研判、救災制度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目前該船前、後段船體尚處穩定狀態，油艙內油料已抽除，甲板上貨櫃(含危險櫃)並已移除，大幅降低影響環境之風險，相關應變處置作為如下：

(一)「德翔台北」輪擱淺案依人命救援及油污染防治，分由本部及行政院環保署進行緊急應變處置，其中人命救援部分，係由本部依「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成立應變小組，協調相關單位於事故當日(105 年 3 月 10 日)完成 21 名船員之救援工作，完成階段性任務。

(二)海洋油污染防治部分，行政院環保署依「海洋污染防治法」及「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於事故當日成立應變小組，協調相關單位進行油污染清除與防治工作，本部業配合環保署以優先防治油污、並配合移除船貨之作業原則，指派所屬航港局高階主管參與環保署之應變小組，依法督促船東辦理該船抽油與船貨移除工作，目前由環保署持續積極處理中。